

音乐教育学院2025年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音乐教育学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 4. 音乐作品综合分析	主科 (1) 笔试: 音乐教育学基础 (2) 面试: 指定素材的现场备课和说课
音乐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 4. 音乐作品综合分析	主科 (1) 笔试: 音乐教育基础 (2) 面试: 指定素材的现场备课和说课; 音乐教育综合技能考查

注: 1.外语考试说明: 报考统考学术学位者考英语一, 报考统考专业学位者考英语二, 其他语种限日、俄、德语。

二、复试前须提交的材料

通过初试的考生请于复试考试前将以下材料提交或寄送至音乐教育学院(具体提交时间待定):

1. 报考音乐教育和音乐教育学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撰写的音乐教育相关论文一篇(学士论文或相当于学士论文), 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可以学期论文替代毕业论文。

2. 报考音乐教育方向的考生须交一年以上音乐教学经历的证明(教学实习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与一个课时的音乐教学录像。

三、考试要求

《中西音乐史》

(1) 中国音乐史内容占50%, 西方音乐史内容占50%。(2) 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 试题为文字形式。

《音乐教育学》、《音乐教育》考试大纲

音乐教育史论部分:

在中西音乐教育发展史中, 有关音乐教育思想、音乐教学方法、音乐教育方式变革等相关内容。

音乐教学原理运用部分:

素质型音乐教育的教育理念、教学原则及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的运用。

注: 报考音乐教育学院的硕士生, 就读期内由学校统一指派在京内和京外完成《教学实习》课程。